

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事项

二、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一批)

2013年9月6日,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一批)》(安监总管一(2013)101号)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,现有生产地下矿山在用的下列设备及工艺,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强制淘汰。

- 1.非定型竖井罐笼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2.Φ1.2米以下(不含Φ1.2米)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3.KJ型矿井提升机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4.JKA型矿井提升机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5.XKT型矿井提升机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6.JTK型矿用提升绞车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半后禁止用于主提升);
- 7.带式制动矿用提升绞车(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用于主提升);
- 8.单电机驱动、司机室周边敞开式的3吨及以下直流架线矿用电机车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9.油断路器(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- 10.非阻燃电缆(含强、弱电)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11.非阻燃风筒(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);
- 12.非阻燃输送带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13.非矿用局部通风机(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);
- 14.主要井巷木支护(新掘、维修井巷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- 15.火雷管、导火索(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- 16.ZH15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(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- 17.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(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);
- 18.空场法采矿(无底柱采矿法)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(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19.横撑支柱采矿法(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。

三、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二批)

2015年2月13日,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二批)》(安监总管一(2015)13号)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矿山从本目录发布之日起,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。现有生产矿山在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的,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时限予以强制淘汰。

- 1.扩壶爆破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- 2.掏底崩落、掏挖开采、不分层的“一面墙”开采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- 3.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- 4.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5.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,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半后禁止使用);
- 6.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(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,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);
- 7.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(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及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- 8.专门用于运输人员、炸药、油料的无轨胶轮。

四、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“2·23”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

大力淘汰落后设备和推广先进装备及工艺。集中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使用斜坡道运送人员专项整治行动,对斜坡道主要设计用途是否符合运输人员车辆行驶要求,运输人员车辆是否采用内置封闭式湿式制动器,运输人员车辆是否具备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进行全面整治,对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、使用干式制动器的无轨胶轮车要立即停止使用、强制淘汰,严禁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运输车辆在井下行驶,严禁不符合运输人员车辆行驶要求的斜坡道运送人员出入井。

五、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

2016年5月27日,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了《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》(安监总管一(2016)60号),针对非煤矿山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环节,强制推行6项重大风险防控措施:

- 1.单班井下作业人数50人及以上的地下矿山,必须在2016年12月底前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、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。
- 2.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,必须在2016年12月底前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。
- 3.承载人数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,必须将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(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)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安全监管部门。
- 4.所有地下矿山必须于2016年7月底前配齐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要求、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。
- 5.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,必须于2016年12月底前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。
- 6.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、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、三等及以上等级的尾矿库,必须进行在线监测,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。

安全生产大学习(六)

太钢代县矿业公司

扎实开展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国荣)为了持续推进太钢代县矿业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,进一步完善全员参与、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体系,该公司开展了四季度安全标准化评价活动。

本次活动重点围绕公司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》,结合公司四季度安委会精神进行现场指导帮扶。评价分为作业现场评价和标准化静态建设评价两部分,现场评价围绕现场环境隐患排查、现场作业人员行为观察以及危险源管控等方面开展;静态评价以作业区标准化建设重点要素及班组标准化建设标准开展。评价过程中,评价组人员能够对安全标准化创建过程中的问题、缺陷直接点评和指导,对各作业区亮点及好的做法进行鼓励支持。

四季度是实现安全目标的攻坚期和关键期,太钢代县矿业公司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时刻紧绷安全弦,吹响安全提升集结号,安全评价不仅要在考评思路、验收方法、达标进度上有创新和改善,同时要突出领导带队检查和本单位自查自纠,定目标、定责任、定措施,落实“一高两严”,高质量推进PCDA闭环管理。



近日,东山矿管带机作业区通过组织火灾应急演练、消防安全专题培训、消防安全大检查等活动,进一步强化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,夯实作业区安全工作基础。图为管带机作业区“关注消防,生命至上”主题培训现场。 孙宏伟 摄 高爱忠 文

炼钢二厂安全管理出“心”招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宝宝 王升红)近期,炼钢二厂冶炼二作业区通过“素质兴安、本质保安、管理促安”三大抓手,瞄准“标准化+”出“心”招,通过“理论学习、工艺培训、隐患排查”推进精益安全管理,助力生产稳定顺行。

为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作业意识,冶炼二作业区首先从创新安全学习模式入手,通过“规定动作+自学动作”相结合的方式,严格落实理论学习制度,结合岗位实际需求推新换旧,深挖一线先进人物事迹,积极发挥正面宣传引导作用。其次该作业区积极践行“人人都是安全员、天天都是无事故”的全员安全自觉行动,重点针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进行培训。根据各工种特点,分类制定培训方案,并抽取经验丰富的“技术能手”,深入岗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,通过讲授相关理论知识,为员工解疑释惑。同时,运用现场互学的机会,将安全技术课堂办在一线,使员工耳目一新,每期培训后进行现场考试、打分、排名,促进班组成员间形成“比、学、赶、超”的良好氛围,倒逼全员安全技能水平节节攀升。最后,该作业区通过开展各项安全隐患排查活动,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,通过盯点盯面、安全大检查等方式,强化对薄弱环节、薄弱人员、关键设备的安全管控。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周检查清单,每周按照清单对各个工序进行全面检查,重点区域实行包片管理,确保每个岗位、每项作业都有专人进行严细排查,对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,限期整改落实。同时,结合月度安全重点工作,不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,对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实行包联领导全程跟踪管控,在各岗位实行动态监控的点检模式。